附件7：教师课程建设、教改教研成果及教学获奖加分项目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加分标准** |
| **教学成果奖** | 1）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，加5分；2）近一届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，分别加5分、4分、3分。（联合申报项目前3名成员分别按项目总分的50%、30%、20%加分。） |
| **教学名师** | 1）国家级教学名师，或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，加5分；2）近一届省部级教学名师，或获得“宝钢优秀教师奖”，加3分。 |
| **教学团队** | 1）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，加3分；2）近一届省部级教学团队负责人，加2分。 |
| **课程建设** | 近两年课程建设项目负责人：1）国家级一流课程，加4分；2）国家级精品课程、精品资源共享课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项目，加3分；3）上海市级一流课程，加3分；4）上海市级精品课程、示范性全英语课程、优质在线课程，加2分；1）上海市重点课程项目，加1分。 |
| **教材建设** | 近两年教材建设成果第一作者（或负责人）：1）国家级规划教材，加3分；2）“马工程”教材，加3分；3）国家级优秀教材奖，加3分；4）近一届省部级优秀教材奖，加2分。 |
| **教改教研** | 近两年教改教研项目及相关成果负责人： |
| 1）国家级教学研究项目，加3分；2）省部级教学研究项目，加2分； |
| 3）上海市教委重点教改项目，加1分。 |
| 4）在C1或C2期刊发表教研教改论文，每篇分别加2分、1分。 |
| **教学竞赛** | 1）获得国家级高校教师教学竞赛奖（创新大赛、青教赛），5分；2）在近一届上海高校教学竞赛中获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，三等奖，分别加4分、3分、2分、1分。 |
| **其他** | 教师在近两年内的其他教学成果与获奖，经学校教务处认定，可参照上述标准酌情予以加分。 |

**注：**1）教学成果奖、教学名师、教学团队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研教改项目等方面的成果及获奖由教务处负责认定；教学竞赛获奖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认定；教研教改论文由教务处负责认定是否属于教研教改论文，科研处负责认定是否属于C1、C2期刊发表的论文。

2）相关成果及获奖在课堂教学示范岗评选中只能加分1次；每个教师每次评选加分合计最高不超过5分。